

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

1.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）年度 KPI 設定項目，包含公司年度 ESG 目標達成率須達 90% 以上。
2. 本公司 113 年度 ESG 目標包含公司治理（20 項目標，項目主要包含政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、智財權管理及資訊安全維護）、社會面（17 項目標，項目主要包含團體協約、公司人才發展計劃、供應商管理、職安衛管理及社會公益）及環境面（14 項目標，項目主要為能源管理、空污減量與管理及氣候變遷與碳中和）等共 51 項。
3. 本公司 ESG 目標執行成果按季檢討及追蹤，每半年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4. 113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標項目為一項，達成率為 98%，已超過設定之目標達成率。
5. 113 年度公司經理人 KPI 達成情形將於 114 年 04 月 29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，KPI 之達成情形係做為經理人年度考核依據，考核分數將作為經理人獎金及調薪之評估標準。